合同协议书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四）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，已接受 任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四）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（6）图纸；

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（包括说明）；

（8）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（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）、建筑垃圾处置方案；

（9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叁佰壹拾伍万叁仟零壹拾柒元玖角捌分 （¥3153017.98元）。

4. 付款办法：合同签订后，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 50%的预付工程款，中标单位收到 50%的预付工程款后向西峡劳动部门指定的银行账号存入合同总额 7%的农民工工资质量保证金。项目质保期结束无拖欠工资和质量瑕疵，该保证金原路返回。剩余部分工程款，施工完工后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。审计验收后按审定金额结清工程款。

5. 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，内容包括： 丹水镇屈沟村--崔营组、杜营组、刘营组、路边组、庆沟组、下陈组、张营组。丹水镇三里庙村--藕南组、上西组、桐南、桐北组、下东组 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任玉保 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中央省生态环境资金支付进度的提醒函

10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。

11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 90 天。（因南阳市财政局要求 2026 年 12 月底支付清该项目资金文的工程款，故本项目施工必须在 2026 年 12 月 20 号前完工）

12. 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二 份。

13. 中标单位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20 号前完工或达不到支付条件，致使工程款无法正常支付到位，造成资金回收，相关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。

1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　　承包人：任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　　（签字）

2026 年 10 月 10 日　　2026 年 10 月 10 日